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平稳交接运转,本行按期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沈月明、颜军杰、余立彬、韩栋;非执行董事 1 名:徐周旭。

新任董事会成员为沈月明、余立彬、韩栋,其中沈月明、余立彬任职资格已分别通过《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月明同志任职资格的报告》(定村银[2024]147号)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立彬同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报告》(定村银[2024]148号)进行报备,韩栋任职资格已通过《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栋同志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定村银[2024]172号)进行请示,并获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关于韩栋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舟金复[2024]45号)核准。

原第三届董事沈炬亮、潘雷、杨建平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特此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